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现场会议地点：福州市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06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一文先生

6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.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，代表股份60,933,671股，

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923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60,894,73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.8713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8,9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8,9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38,93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1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议案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0,929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27%；反对4,4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3%；弃权0股。

该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即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：董龙芳、邓鑫上

3.结论性意见：永福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5 日